



監本春秋穀梁註疏文公卷第十一起九年

范甯集解 楊士勛疏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求車猶可求金甚矣凱

求俱不可在喪尤甚不稱疏注在喪尤甚。釋曰求購亦

使者天子當喪未君也氏如齊歸○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京大也師

衆也言周必以衆與大言之也疏京大至言是

發於相九年者內之如京師始於此故發之季姜○辛丑

葬襄王天子志崩不志葬舉天下而葬

人其道不疑也志葬危不得葬也禮葬疏

非魯女故彼處不發雖略不發傳亦同此可知也

天子至葬也。釋曰：重發傳者，桓王七年始葬襄王，則七月而葬，其故重發之也。日之甚矣，其

不葬之辭也。往會葬。○復扶又反。疏。釋曰：曾不葬。則無由得書而云王空微弱，諸侯無復往會葬者，天子志明

不志葬而又書日，是不葬之辭。故知諸侯無復往會葬者，也。其

實曾知往會始書，若不會則不當書也。故春秋之世，有十二

王志崩者，有九書葬者，唯五耳。良由王室不赴，諸侯不會，故

也。志崩有九者，平王、桓王、惠王、襄王、王、定王、簡王、靈王、景

王是也。書葬有五者，桓王、襄王、王、簡王、景王是也。其葬王

信王、頃王。一者不志崩為不赴，故也。然則天子不合書葬，魯

中書之者，欲見周室之衰，不得備禮而葬，因遣使往會，則錄

之若不遣使，則葬不明，故不錄也。傳稱。○晉人殺其大

夫先都。○二月，夫人姜氏至自齊，卑以尊致

病文公也。夫人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疏。注：夫人至

曰：范氏例云，夫人行有十一例，時此致而書月者，蓋以非禮

而致，故書月以刺之餘。不書月者，當條皆有義耳。夫人行十

一者，文姜七，如齊，再如莒，是九也。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也。夫人姜氏會齊侯于下，十一也。非數此夫人姜氏是十

二也。徐說云：甲以尊致，有文公娶齊大夫女為妻，故初逆姜

氏不稱夫人，今致以夫人禮，與逆自違，故疾公也。范云：夫人

行例不致，乃以君禮致刺。○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

箕鄭父，稱人以殺，誅有罪也。鄭父累也。居其

反。○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

人救鄭。○夏，狄侵齊。○秋，八月，曹伯襄卒。○元

月，癸酉，地震，震動也。地不震者，也。震故謹而

日之也。穀梁說曰：大臣疏。癸酉地震。釋曰：范例云：地

盛將動有所變。疏。震五例，日故此亦日也。何休

徐說並云：由公子遂陰為陽行專政之所致。今范引穀

梁說曰：大臣盛將動有所變，則與一說同理，亦無妨。○冬

楚子使秋來聘，楚無大夫。無命卿。○秋，子適及又

子小反，或作蒧。左氏作

其曰秋何也以其來我喪之也疏也楚無至之

既喪之而書所以不稱氏者公羊傳云許夷狄者不一而足理或然也○秦人來歸僖公

成風之祿秦人弗失之也言秦人弗以成風為即

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見不以妾為妻之○葬曹

共公音恭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夏秦伐晉

○楚殺其大夫宜申僖四年傳曰楚無大夫而今云

其大夫者楚本祝融之後季連之

曾也而國近南蠻遂漸其俗故棄而夷之今知內附○疏本

中國亦轉強大故進之○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歷

時而言不雨文不閔雨也不閔雨者無志乎

民也○及蘇子盟于女栗女栗其地蘇子周○冬

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厥貉其地也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麋麋九○夏叔彭生會

晉卻缺于承匡承匡宋地○秋曹伯來朝直

反○公子遂如宋○狄侵齊○冬十月甲午叔

孫得臣敗狄于鹹不言帥師而言敗何也據僖

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擘稱帥師直敗一人之

辭也一人而曰敗何也以衆焉言之也言其力

眾疏直敗至言之也○釋曰公子友與莒擘戰唯二人相

並將軍眾而行之雖決勝負以其俱有徒眾故經書帥

師今叔孫與魯之眾止敵一人故但言敗不言帥師也

傳

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

佚宕更也。佚宕大結反更也。害本

又作宕更音更瓦石不能害

肌膚堅強瓦石打適不能動

叔

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

廣一畝

百步為一畝九畝五丈四尺。射其

疏

注五丈四尺。春秋考異郵云

兄弟二人各長百尺別之國欲為君何休云長百尺范云五

尺四尺者識緯之書不可悉信以此傳云身橫九畝故知是

五丈四尺也杜預注左氏云三丈在約國語仲尼稱熊僂長

三尺大者不過數之十非經正文故范所不信注高三尺三

寸知者考工記云兵車之廣六尺有六寸又以其廣之半為

之載崇是載高從上而下去車版三尺三寸橫施一木名之

曰軾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

兵車之軾高二尺

見賢編反然則何為不言獲也

據呂擊曰古者不

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

不重創血

病也不禽

三毛敬老也仁者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故為內諱也

射其自又斷其首為重創鬢髮白為二毛。重直用反注同

創初羊反為內于偽

疏曰古至諱也。釋曰或以春秋本

重創

不禽

二毛

敬老

仁者

造次

顛沛

必是

故為

內諱

也

射其

自又

斷其

首為

重創

鬢髮

白為

二毛

重直

用反

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疏

其之至者也。釋曰公羊傳云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

者之魯一者之晉何休云三國各欲為君象周京禮義

廢魯成就周道之國齊晉霸者之後此三國為後欲見中國

皆為夷狄之行范雖不從何說理亦無妨。未知其之晉者

也。釋曰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齊者王子成父

殺之謂其之晉者史傳不記未知殺者姓名是誰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二月庚子子叔姬

朝

信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

蓋時王所進。朝直遙反

○二月庚子子叔姬

朝

信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

蓋時王所進。朝直遙反

○二月庚子子叔姬

朝

信二十七年稱子今稱伯

蓋時王所進。朝直遙反

○二月庚子子叔姬

卒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同母姊妹疏

公之母姊妹也。釋曰傳稱其曰子叔姬貴之也公之母姊妹也。姊妹則似稱子以明貴是以錄其卒未必由公之母姊妹上

下意乘者上傳云公之母姊妹解其稱子所由明貴則書卒

賤乃不錄也下傳云許嫁以卒之也欲見其雖貴非許嫁不

書也徐邈云上傳云子叔姬者祀夫人見出故不言祀下傳云

許嫁者言是別女非祀叔姬也其傳曰許嫁以卒之

也理亦是通未知范意然否也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女

子十五而許嫁二十而嫁禮二十而冠冠而在丈夫之列周曰國不可

久無諸武故天子諸侯十五而冠十五而娶娶必先冠以夫

婦之道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治之禮十五為成童以

次成人欲人君之早有繼嗣故因以為節書稱成王十五而

冠者在金縢周禮媒氏曰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內則

云女子十五而笄說曰許嫁也長故男二十以及三十女

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以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此人嫁

娶或以賢淑或以方類豈但年數而已若必差十年乃為夫

婦是廢賢淑方類苟比年數而已禮何為然哉則三十而娶

二十而嫁說嫁娶之限蓋不得復過此尔故舜年三十无室

書稱曰嫺周禮云女子年二十未嫁者仲春之月奔奔者不

禁奔者不待禮聘因媒請嫁而已矣竊謂禮為夫之姊妹服

疏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姊妹

耳周公攝政必在除喪之後是周公初攝政之時成王年十
二金縢稱始欲攝政即羣叔流言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
乘前之年是成王十四年秋始感大風之變王與大夫盡弁
以啓金縢之書是啓金縢時成王年十五又書傳云四年建
侯衛則周公復居攝四年作康誥也又書傳云天子年十八
稱孟侯作康誥之時成王年十八矣周公居攝四年成王十八
攝四年成王十八年自然啓金縢迎周公之時成王十五故
譙周亦以啓金縢時爲成王年十五尚書特云王與大夫盡
弁明則始冠之年故云十五而冠謂在金縢也鄭云天子諸
侯十二而冠者約左傳魯襄公之年耳更无正文可據故范
亦不從 ○夏楚人圍巢 ○秋滕子來朝 ○秦伯使
術來聘 ○術秦大夫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
人戰于河曲 ○不言及秦晉之戰已亟故
略之也 ○亟數也夫戰必有曲直以一人主之二國戰數
去異反數 ○疏 ○不言至略之也 ○釋曰七年戰于令狐
也注同 ○疏 ○十年秦伐晉此年又戰河曲是數也 ○季

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稱帥師言有難也 ○
乃旦 ○疏 ○言有難也 ○釋曰凡城之志皆譏今傳云有難則
反 ○疏 ○以無譏者傳本有難不是解譏與不譏直釋其帥
師之意耳得此城得時又畏莒爭鄆書雖是譏
情義通許故傳以有難釋之不言譏之意也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
卒 ○疏 ○陳侯朔卒 ○釋曰 ○邾子蘧蒢卒 ○蘧蒢其居反
疏 ○邾子蘧蒢卒 ○釋曰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

月 ○大室屋壞 ○屋者主於覆蓋明廟不
都壞 ○大音泰傳皆同 ○大室屋壞

者有壞道也譏不脩也 ○大室猶世室也 ○世室

室故言 ○疏 ○有壞道也 ○釋曰高者有崩道下者有壞道既
世室 ○疏 ○言有壞道而書之者譏不脩也言魯若繕脩之

豈有敗壞之理故書以譏不敬也 ○成五年梁山崩傳云高者
有崩道山有崩道又不可繕脩之物而亦書之者刺人君无

德而致天災令山崩河壅怪異之大故亦書之然山高稱崩
屋下言壞而序稱禮壞樂崩詳云通言之者以禮樂元高下
之殊故知通言之周公曰大廟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伯禽曰大室

羣公曰宮爾雅曰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然則疏注爾雅至

其名。釋曰此下注所引並爾雅釋宮之言有東西廂者謂有夾室也傳知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者禮記

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記周公于大廟哀三年相宮信

宮災是周公稱大廟羣公稱宮此經別言大室明是伯禽廟

公羊傳為世室言世世禮宗廟之事君親割牲割疏

不毀世與大意亦同耳君親割。釋曰徐述云禮記曰君執鸞刀而割牲是夫人

也然彼據初殺牲之時非是割牲之事徐言非也

親春春祭盛敬之至也為社稷之主而先君之

廟壞極稱之志不敬也極稱言屋壞不復依○冬

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水水地也。○復扶又反○狄侵衛

○十有二月己丑八公及晉侯盟還自晉還者

事未畢也自晉事畢也還者至畢也。○釋曰

其與致文同故知是事畢傳知還是事未畢者以未至國都

而鄭伯會公于柴故知是未罪春秋上下書還者有四莊八

年秋師還傳曰遜也今自晉為事未畢而言嫌不得如彼例

故復發傳宣十八年歸父還自晉嫌君臣異故復發事未畢

之文襄十九年晉士句帥師侵齊聞齊侯卒乃還嫌外內異

故亦復發傳云事未畢也還例有四范別例云二者蓋直據

內為三不數○鄭伯會公于柴柴鄭地。○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邾人伐我

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夏五月乙亥齊

侯潘卒○潘浦。○齊侯潘卒。○釋曰世家○六月公

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伯曹伯晉趙盾齊

酉同盟于新城新城宋地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疏同外楚也。釋曰春秋書同盟非一傳或有釋亦有不釋就不釋之內辭又不同所以然者莊公之出二幽之

盟于時楚國未強齊相初霸直取同尊周室而已故傳云同

尊周也及邵陵首止之徒楚不敢與爭褒大齊相故不復言

同當文公時楚人強盛而中國畏之命同盟詳心外楚不復

直能尊周室而已故傳釋之云同外楚也斷道書同傳云外

楚也則清丘亦是外楚故傳省文也卒斷道以包上下則蟲

牢馬陵蒲之與戚柯陵虛打之類亦是省文可知同盟雞澤

復發傳者楚人轉盛中國外之彌其故更發之則戲盟及京

城重丘之等亦其義也平丘又重發外楚之文者平丘以下

中國微弱外楚之事盡於平丘從此○秋七月有星孛

入于北斗孛之為言猶彗也其曰入北斗斗

有環域也據孛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

君之象也彗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執其君○孛步

內反彗李軌扶憤反徐邈扶勿反一音步勿反又音菲邪踐

嗟反試○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

納是邾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也長轂五百乘絲地千里長轂兵車四馬曰乘一

二人五百乘合三萬七千五百人絲猶彌○漫捷菑疏微

新城

宋地

春秋書同盟非一傳或有釋亦有不

釋就之內辭又不同所以然者莊公之出二幽之

盟于時楚國未強齊相初霸直取同尊周室而已故傳云同

尊周也及邵陵首止之徒楚不敢與爭褒大齊相故不復言

同當文公時楚人強盛而中國畏之命同盟詳心外楚不復

直能尊周室而已故傳釋之云同外楚也斷道書同傳云外

楚也則清丘亦是外楚故傳省文也卒斷道以包上下則蟲

牢馬陵蒲之與戚柯陵虛打之類亦是省文可知同盟雞澤

復發傳者楚人轉盛中國外之彌其故更發之則戲盟及京

城重丘之等亦其義也平丘又重發外楚之文者平丘以下

中國微弱外楚之事盡於平丘從此○秋七月有星孛

入于北斗孛之為言猶彗也其曰入北斗斗

有環域也據孛于大辰及東方皆不言入此言入者明

君之象也彗星亂臣之類言邪亂之臣將並執其君○孛步

內反彗李軌扶憤反徐邈扶勿反一音步勿反又音菲邪踐

嗟反試○公至自會○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

納是邾克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何為微之

疏

微

之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正也正適。適。丁歷反。○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奔

大夫不言卒而言卒何也出奔言後不言卒為

受其喪不可不卒也其地於外也孫嬰齊卒于

狸蜃傳曰其地未踰竟宣八年仲遂卒于垂垂齊地然則地或踰竟或未踰竟凡大夫卒在常所則不地地者皆非其常

所隨其所在而書其地耳不孫於踰竟與不踰竟○為于為反狸力之反蜃市軫反竟音境並同

也○釋曰此與公孫嬰齊卒于狸蜃傳皆釋之宣十年仲遂卒于垂而傳不釋者此公孫敖卒于齊之國內故傳釋之曰

其地於外也明在他國而卒公孫嬰齊卒在魯竟內故傳釋之曰其地未踰竟明非他國也二名既已發傳世是齊地非

是他國都又非魯竟內存○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兩端之端故不復釋之舍未踰年其曰君何也成舍之為君所以重

商人之弑也舍不成君則殺者非弑也商人之其不

以國民何也隱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不言公子不以嫌代嫌也

春秋以正治不正不以亂平亂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商人專權有當國之嫌故不書國民明不以嫌相代

不以嫌代嫌也○釋曰左氏以舍是昭公之子夫人叔姬所生而范云舍不宜立有不正之嫌以傳云不以嫌代嫌明知

舍不正又舍卒不日亦是非正之驗舍之不日何也未成為君也疏

舍之至君也○釋曰傳例凡弑君書日以明正不繫於成君若舍是廢成君亦不合書日而未成君者春秋不正見者

雖庶亦得書日即齊侯小曰鄭伯突是也今商人為不欲以嫌代嫌故不去公子則舍不正之嫌前已著見不正已見例

當書日為未成君故不日耳○宋子哀來奔其曰子哀失之也

言失其氏族疏失之也○釋曰經言宋子哀傳云失之也

不知何人單伯如齊單伯魯大夫齊人執單伯私罪也單

注云言失其不知何人則不得云失其稱子之意蓋失之者謂雖知子哀是穿之大夫但不知是何族姓也冬

伯遙于齊齊人執之齊人執子叔姬叔姬同

罪也疏

叔姬同罪也。釋曰：叔姬既與單伯同罪而經

未至而與之。淫王則闇於取人之術，魯則失於遣使之宜，故經不書叔姬歸于齊，再幸齊執之文者，使若異罪，然所以為諱也。明年書單伯及子叔姬者，內辭也，使若異罪，然左氏則云：單伯、天子大夫為魯，請叔姬非毅深意也。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三月宋司馬

華孫來盟

秦曰：擅權專國不君其君，緣其不臣，因曰：無君上，司馬司城皆不名，而此獨名者，以華孫

奉使出盟為好於我，故書官以見專錄名以存善。華戶化反，使所使反好呼報反，以見賢編反。善。釋曰：外大夫來盟，書名則是常事，而六錄名以存善者，華孫擅權專國，理合變文，今得錄名，即是同於常使失常為善。則得常是善，猶左氏稱公子翬如齊，逆女，脩先君之好，故曰：公子亦其類也。華孫奉使不稱使者，以其專故，經書官以

表之傳云：無君之辭也。既無君無臣，故不得使也。司馬官也，其以官稱無

君之辭也，來盟者何前定也，不言及者以國

與之也

稱尺證反。年未注同。

疏

前定也。釋曰：重發傳者不稱使，嫌異常故也。鼓用牲于社，莊

二十五年傳稱鼓禮也。鼓既是禮，所以書之者，鼓當於朝，今用之於社，鼓雖得禮用之，失處故書也。若然後亦鼓之於社，而云禮者，彼對用牲為非禮，故云鼓禮也。其。實用鼓亦非其處，若得其處，經不當書耳。夏曹伯來朝。

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單伯至自齊

大夫執則致致，則名此其不名何也。

據昭十四年意，如至

天子之命大夫也。晉卻缺帥師伐蔡，成

申入蔡，疏

晉卻至入蔡。釋曰：伐入兩卒者，伐而不即入，故兩舉之也。莊二十八年伐戰兩卒者，初

伐其竟內戰在國○秋齊人侵我西鄙其曰鄙遠

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介猶近也

反介音疏其曰鄙遠之也○釋曰重發傳者以莊十九

季孫行父如晉○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諸侯皆會而公獨不與故取而略之疏注諸侯至略之○釋曰舊解公獨不

言諸侯此與十七年公雖與會諱前不與故亦略之其意解

與故言公會諸侯今此會盟公全不在故○十有二月

齊人來歸子叔姬其曰子叔姬貴之也其言

來歸何也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欲其免也

疏曰書來歸是見出之辭有罪之人猶與疏其曰至免也

貴稱書之曰子者蓋父母之恩欲免罪也疏釋曰來歸者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郭郭郭○郭疏

入其郭○釋曰公羊傳云郭者何郭也此不發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

弗及盟弗及者內辭也行父失命矣齊得內

辭也行父出會夫辭義無可納故齊侯以疏注行父至

曰以行父失辭之故為齊侯所非外得其所拒○夏五月

公四不視朔天子告朔于諸侯諸侯受乎禘

廟禮也每月天子以朔政班于諸侯諸侯受而納之禘廟

期之禮遂廢故子貢欲疏注每月至其羊○釋曰二朝記

去其羊○去起呂反疏云周衰天子不班朔于天下此

云班朔者彼據周未全不能班之此時尚或班或不班故下傳云以公為厭政以其甚矣范云天子班朔而公不視是也知是二月不視朔至五月者以經書五月公四不視朔若從五月以後數之則公或視或不視何得預言四不視朔知從二月至五月為四也又云是後視朔之禮遂廢而經直云公四不視朔者左氏以為此獨書公四不視朔者以表公實有疾非詐齊也公羊為此公有疾猶可言無疾則不可言穀公梁文雖不明蓋從此一譏之惡足見其除不復譏也

四不視朔公不臣也以公為厭政以其甚矣天子

班朔而公不視是不臣。厭於罷反。○六月戊辰公于遂及齊侯盟

于師丘師丘齊地。師丘左氏作鄭丘公羊作犀丘。復行父之盟也春齊侯不

與行父盟故復使遂脩之。復行扶又。○秋八月辛未

夫人姜氏薨傳公。夫人。○毀泉臺夾不貳事貳事

緩喪也喪事主哀而復毀泉臺是以喪為緩。以文為多失道矣緩作

疏以文至道矣。釋曰春秋為尊親者諱而與其多失道者仲尼之脩春秋所以

示法有罪皆諱何以見其褒貶故相公殺逆之主罪無遺漏亦其比也至於書經文不委曲則亦是諱何者文實逆祀而

云疏信文從後多不視朔直言四不視朔而已文稱毀泉臺則似嫌其奢泰是亦臣子為尊親諱之義也然取二邑大室

屋壞不與邑盟亦是失道不言之者云云之類足以包之也公羊以為泉臺者是莊公所築即臺也左氏與此傳並不

顯言或如公羊之說也。自古為之今毀之不如勿處而已

矣若以夫人居之而○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泰曰傳稱人者殺

過可知又曰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然則辭殺之所同則君疏注泰曰至

日稱人衆辭莊十七年傳文稱國以人地。○釋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衛侯東

會者。○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齊侯伐

我西鄙。○六月癸未，公會齊侯盟于穀。○諸

侯會于苞。○言諸侯者義與上十五年同。○范不言諸侯

略而。○疏。○注言諸至年同。○釋曰彼為公。○秋公至自

穀。○冬公子遂如齊。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臺下

非正也。○疏。○臺下非正也。○釋曰非正與信同。○秦

伯瑩卒。○耕反。○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

人。○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秋公子遂叔

孫得臣如齊使舉上客而不稱介不正其同

倫而相介故列而數之也。○上客耳主也。○禮大夫為

是以同倫為副。○介音界。○下同。○副使也。○數所主下。

介。○釋曰聘禮卿出以大。○冬十月子卒。○子赤也。○諸侯

稱。○疏。○注子赤至之稱。○釋曰公羊傳稱君薨稱子某既葬

之稱。○子卒不日故也。○故殺也。○不稱殺諱也。○夫人姜氏歸于

齊惡宣公也。○姜氏子赤之田。○其子被殺故大歸也。○宣公

烏路反。○注同。○疏。○惡宣公也。○釋曰注并言故言者

依左傳應作有熊。○疏。○注意欲明宣公是敬嬴所生是非

見者。○泰曰直書姜氏之歸則。○有以待貶絕而罪惡

者。○齊小白以國。○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有子則夫

養。姪大結反。姊音弟共。共養也。一人有子二人綰帶。共

如字。一讀上九用反。下錄專反。疏。姪姊至。緩帶。釋曰。上文直云姪姊者。所以分別尊

祿。甲明夫人。須媵妾之意。下文據言緩帶者。欲見有子。則喜樂之情。均貴賤之意。等。今宣公為人。君不

尊養姜氏。非緩帶之謂也。緩帶者。優游之稱也。一曰就賢也。若並有子。則就其賢。謂年同也。宣

公不奉哀姜。非此之謂。故惡之。疏。注。若並至。惡之。寡立。非。閑。就賢。范云。宣不能奉養。哀

姜。則是非賢之事故。云非此之謂也。○季孫行父如齊。○昔忌弒其君庶其。傳例曰。稱國以弒

其君。君惡其矣。疏。注。傳例至。其引傳例者。嫌小國無大夫。例小稱臣。各明弒逆事。重不從。凡

常大夫之例也。舊解稱國者。謂惡於國人。并震及卿大夫。稱人者。謂失心於民庶也。此乃涉於賈

春秋穀梁註疏文八公卷第十一

監本春秋穀梁註疏宣公卷第十二 起元年。終十八年。

范甯集解

楊士勛疏

宣公疏。魯世家。宣公名倭。文公之子。子赤。庶兄。以周匡王五年即位。謚法善問。川達曰。宣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位而言即位。與聞乎故也。與聞音。下注亦同。疏。繼故至。故也。釋曰。重發傳者

嫌異故。公子遂如齊逆女。不譏喪娶者。不待。賤絕。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疏。注。在。三。至。正。也。釋曰。引。彼。傳

非正也。自見賢。偏反。疏。例者。嫌譏喪娶。不責親迎。故引傳例以。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其不言氏

喪未畢。故略之也。夫人不能以禮。疏。注。六。人。至。有禮。遲速。由於天家。陽倡陰和。固是其理。而責夫人者。一禮不

被貞女不行。夫人姜氏若其不行。公得無喪娶之譏。夫人無

禮。遲速。由於天家。陽倡陰和。固是其理。而責夫人者。一禮不

被貞女不行。夫人姜氏若其不行。公得無喪娶之譏。夫人無

禮。遲速。由於天家。陽倡陰和。固是其理。而責夫人者。一禮不

荀從之參 其曰婦緣姑言之之辭也遂之執手由

上致之也 上謂宣公。疏 其曰至辭也。擇曰傳重

不與陳人之婦同也。遂之至之也。釋曰摯者謂去氏族

而直書名徐觀以摯為舉非也左氏以為遂不稱公子者尊

夫人也公羊以為遂不言公子者一事而再見從省文此傳

云由上致之是與二傳異也此注云上謂宣公昭公二十四

年婚至自晉注云上謂宗廟也者釋有二家其一云禮夫人

三月始見宗廟遂與僑如之致由君而已故知上為宣公成

公也姑被執而反理當告朝故知上謂宗廟也又一釋二者

互文也以相通見廟之時君稱臣之名以告宗廟則二者皆

當書名故此云宣公彼云宗廟亦是昭公告之可知此宣公

亦是告宗廟明矣姑與意如俱為被執而致傳釋有異辭者

意如許公於晉婚則無罪故傳不同也此已發傳

孺如又發之者此喪娶彼非喪娶嫌異故重明之。夏季

孫行父如齊。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放猶

屏也 屏稱國以放放無罪也。公會齊侯于

平州 平州齊地離

年楚放公子招二哀二年蔡人於公孫備三也此云稱國以

放放無罪也則稱蔡人者是放有罪也若然招殺世子偃師

則恕亦有罪不稱蔡人者以上有楚師滅陳之文故不復出

楚人又招有罪自明故不待更稱楚人也。注離會故不致

昭二十五五年齊侯取郵傳曰取見辭也哀八年齊人取謹及

圍傳曰惡內也所以三發傳不同者內不合言取今言取是

違例之問宜在於姓魯人不得已而賂之取雖是易而我難

之故直云授之公夫國之君忠臣喜公得邑故以易辭言

之哀公紀齊陵郭而反喪邑易辭之也傳以明惡內之理未

顯故傳特言惡內。公子遂如齊。六月齊人取

濟西田內不言取言取授之也以是為賂齊

也 公宣截入賂齊以自

輔取賂之故書齊取。秋邾子來朝。楚子鄭

人侵陳遂侵宋遂繼事也。晉趙盾帥師救

陳善救陳也。本反。首徒。疏。善救陳也。釋曰何嫌非善而善者陳近楚屬晉嫌救

之非善故傳釋之又救之者為善所以救鄭之過也。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

晉師于棊林伐鄭。棊林鄭地。反又音匪。列數諸侯而會

晉趙盾大趙盾之事也。大其衛中國攘夷狄。數所主反。攘而羊反。其

曰師何也。據言會晉師不以其大之也。以其大之也。趙盾之事

故言師師者。疏。以其大之也。釋曰襄二年晉師宋師衛

人之喪彼稱師言惡晉宋比稱師云大之者稱師之義不在

一方言師雖同善惡有別所謂春秋不嫌同文此之謂也齊

救邢惡不及事楚子城蔡滅非其罪晉宋伐喪失甸甸之

故皆賤之稱師今趙盾伐鄭以救陳宋故經列數諸侯而殊

大之明稱師者以著善也。于棊林地而後伐鄭疑辭也。此其

地何則著其美也。秦曰夫救災恤患其道宜速而方

有疑須會乃定曰非也欲美趙盾之功故詳錄其會地。疏。于棊至美也。釋曰相

傳曰地而後伐疑帥也非其疑也此傳既曰疑帥也又云則

著其美也者此文辭與會哀同其理則異可者以其列數諸

侯而會趙盾則詳其會地亦善可知也。冬晉趙穿帥師侵崇。音川。

晉人宋人伐鄭伐鄭所以救宋也。時楚鄭侵宋。疏。

所以救宋也。釋曰伐鄭所以救宋經不言救宋者以上有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之文今云晉人宋人伐鄭明救宋可

知故不言之也知林救陳者以救陳之文已見故楚宋

宋得出而自救者伐宋者不攻都城故得出師助晉也。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

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夫

宋地。華元至獲之。釋曰華元得衆故不與鄭獲之然則晉侯失民獲者不與之辭也。故不與鄭獲之。疏。華注

徐龜云獲是不與之辭與者當得也故定九年得寶玉大弓是也然則弓玉與人不類徐言非也何休云華元繫宋者明恥辱及國家齊國書陳夏書皆繫言盡其衆以救其國則史之常辭非有異文也

將也先言敗績而後言獲知華元得衆心軍敗而後見獲

心明矣。以三軍敵華元華元雖獲不病矣

曰書獲皆生獲也如欲不病華元當有變文鄭君釋之曰將帥見獲師敗可知不當復書師敗績此兩書之者明宋師懼

華元見獲皆竭力以救之無奈不勝敵耳華元有賢行得衆如是雖師敗身獲適明其美不侮賢行今兩書敗獲非變文

何如。秦師伐晉。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

鄭。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穿弑

也。穿趙盾從。盾不弑而曰盾弑何也以罪盾也

其以罪盾何也曰靈公朝諸大夫而暴彈之

暴殘暴。朝直遙反。彈徒丹反。又徒旦反。觀其辟丸也趙盾入諫不聽

出亡至於郊。禮三諫不聽則去待於於竟三年君賜之

年而後漸易曰繼用微纆示于叢棘三歲不得凶是也自嫌

有衆當誅故三年不敢去。辟音避竟音境缺古穴反杜元

凱云如環而不連斷丁亂反微許歸反纆疏注禮三至取

三此反微纆皆繩也三股曰微兩股曰纆疏去。釋曰三

諫不聽則去待放於竟三年公羊傳文君賜之環則還賜之

缺則往苟卿書有其事易曰繼用微纆示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者易坎卦上六爻辭但易本繼作係陸德明云宜置也王

弼云險峭之極不可升也法峻整難可犯也宜其囚執實于

思過之地三歲險道之夷也險終乃反故三歲不得自修三

歲乃可以求復故曰三歲不得凶也馬融云微纆索也陸得

明云三糾繩曰微二糾繩曰纆趙穿弑公而後反趙

劉表云三股為微兩股為纆趙穿弑公而後反趙

看招使史狐書賊曰趙盾弑公史國史掌書

曰天乎天乎予無罪告天言已無孰為盾而忍

殺君之罪無孰為盾而忍

弑其君者乎

迴已易也誰作者而當忍殺君者乎。孰為盾絕句孰誰也。

史狐曰

子為正卿入諫不聽出亡不遠是弑反不討

賊則志同

志同

志同則書重非子而誰

正卿

又賢故

故書之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皋者過

在下也

鄭嗣曰成十八年晉弑其君州蒲傳曰稱國以弑其君不言罪而口過者言非盾親弑有不討賊之過。惡其如學又烏路反。

臣之至於許世子止見孝子之至

邵曰盾以三不出竟反不

討賊受弑君之罪忠不至故也

上以病不知嘗藥受

弑父之罪孝不至故也

見忠賢徧反或如字下同

至之至。釋曰趙盾與許止加弑是同而許君書葬晉林公不書葬者許止失嘗藥之罪輕故書葬以赦止趙盾不討賊

之罪重故不書晉侯葬明盾罪不可原也春秋必加弑於此二人者所以見忠孝之至故也忠孝不至則加惡名欲使忠

所以盡心是將來之遠防也。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之口緩辭也傷

自牛作也

牛自傷口非備災之道

疏

緩辭也。釋曰此之為緩辭則

成七年不言之為急辭也。舊解范氏別例云凡三下五范既

則云其餘不發亦緩可知耳公喪在外通之緩也。衛侯之弟

秦伯之弟鍼等稱之者取其緩之得逃吳越六國二之者

取其六國同役而不急於軍事也。殺奚齊稱之者緩於成君

也。考仲子宮言之者隱孫而脩之緩也。日食言之者不知之

緩也。則自餘並緩耳。雖迂誕舊說既然不可致語故今亦從之。

郊事之變也

牛無故自傷其口易牛改卜復死乃

疏

改卜至變也。釋曰公羊傳稱改卜者帝性不吉則引稷性而卜之其帝性在於滌宮二月於稷者唯具視其身體無災而巳不特養於滌宮又云郊必以其祖配者白內出者無四不行自外至者無王不止今改卜者取於稷牛則未審傳意

如何以右稷配郊必與公羊異也不言免牛而乃者亡乎

人之辭也疏乃者至辭也。釋曰重發傳

猶三望。葬匡王。楚子伐陸渾戎。渾戎又戶困反

夏楚人侵鄭。秋赤狄侵齊。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邾莒人不

肯及者內為志焉爾平者成也不肯者可以

肯也凱曰君子不念舊惡况為大疏平者成也。釋曰

乃其成就亂事故訓之為成注無此意思非也

取向向莒邑。反伐猶可取向甚矣以義兵計不平

義使平莒也故曰猶可也疏注以義至可也。釋曰傳稱伐猶可是非

兵也義兵之道不足故傳云猶可也

莒人辭不受治也乘義取邑伐

莒義兵也釋曰取向非也乘義而為利也。

秦伯稻卒秦伯稻卒。釋曰。夏

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赤狄侵

齊。秋八公如齊八公至自齊。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夏八公至自齊。秋九月齊

高固來逆子叔姬諸侯之嫁子於大夫主大

夫以與之婚禮主人設几筵于廟以待迎者諸侯大夫

來者接內也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

來者謂高固高固齊之大夫而今與君疏諸侯至稱也

接婚姻之禮故不言逆女。稱尺證反疏釋曰莒慶已發

傳今重發之者言慶小國之大夫高固齊之尊知而取公之

同母妹嫌待之禮殊故發傳明其不異也徐邈云傳言吾

子是宣公女也。叔孫得臣卒。冬齊高固及子

叔姬來及者及吾子叔姬也為使來者不使

得歸之意也高固受使來聘而與婦俱歸故書及以明

非禮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信二十八

年秋杞伯姬來皆不言所及是

使歸之意。受使所更反

疏叔孫得臣卒。大夫不曰卒

故書及為非禮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此帥師也其不

言帥師何也據元年趙盾帥師不正其敗前事故

不與帥師也元年獲而疏將早師衆曰師將尊師少

直言將成三年晉卻克衛孫良夫伐牆谷如彼非是敗前事

赤不言帥師此云不正其敗前事故不與帥師者凡常書經

自依將之尊卑師之多少之例趙盾元年榘帥師救陳今直

書名而已明是惡敗前事故不與帥師也卻克良夫前無帥

師之文故知從將尊師少例耳。夏四月。秋八月螽。冬十月

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來盟前定也不

言及者以國與之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不

日前定之盟不日。夏公會齊侯伐萊萊音

來國名

疏 來盟至不日。釋曰此重發傳者宋華孫不稱使此則稱使嫌異故重發之言不日者據成三年及荀庚盟有日故發

問也。○秋公至自伐萊。○大旱。○冬公會晉

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黑壤某地。壤人又反。

八年春公會自會。○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

乃復蓋有疾而還。釋曰以乃者亡乎

人之辭也鄭嗣曰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事今遂

得其亡乎人之辭也。釋曰重發傳者此乃復是事畢

人也。**疏** 之文其實未畢嫌與他例異故重明之此云乃者

亡乎人之辭也定十五年傳以為急辭也者乃有二義故也

此魯傳不得其人言乃以責之公孫敖亦是失命不言乃者

奔莒而來未去不足可責非乃文所盡故不言乃也。復者

事畢也不專公命也遂以疾反而加事畢之○辛

已有事于大廟大音泰仲遂卒于垂祭于大廟

仲遂卒注祭于至遂卒。釋曰注言此者解經仲遂之

重齊地。**疏** 卒繫祭廟之意也仲遂有罪而亦書日者宣公

與遂同罪猶定公不惡意如而書日也或當卒已自為祭廟

不為仲遂也案公子壹當相世無罪則不去公子仲遂非宣

惡人而去公子者豈非相罪人故生存不去公子之號仲遂

於宣雖則無罪死者人之終若不去公子嫌其全無罪狀故

去之若然何以不去日者既替其尊號則罪已明故不假去

日也傳稱公弟叔仲賢也遂非賢而稱仲者社預云時君所

加何休云稱仲者起嬰齊所氏范雖不注理未必然蓋以遂

是疏而去公子經不可單稱遂卒遂於後以仲為氏故稱仲

遂卒也然仲遂以罪見疏即見罪惡之臣而幾宣公不發釋

者宣公與遂同心釋祭之時則內舞去蓋而為之故所以幾

也為若反命而後卒也先書復復言卒使若遂言此

公字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僖十六年傳曰大夫

也何為疏之也是不卒者也遂與宣公不疏則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無用見其不卒也

若書公子則與正卒者同故去公

去起呂反下

則其卒之何也

據公子翬不書卒

以譏

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

卒事

去籥萬卒祭

壬午猶繹猶者可以已之辭

也繹者祭之日日之享賓也萬入士交鬻

萬舞名

○繹音亦爾雅云又祭也

疏

猶者至賓也。釋曰曰曰猶

事但不灌地降神耳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

則天子以鄉為之諸侯則以大夫為之卿大夫以孫為之夏

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唯士宴尸與先儒小異則范意或

與何同也案少牢饋食之禮卿大夫當日賓尸天子諸侯明

當日即行其三代之名者案爾雅云夏曰復肱殷曰彤周曰

釋是也謂之復肱者復前日之禮也謂之彤者彤是不絕之

意也謂之繹者繹陳昨日禮也何休又云禮大夫死為廢一

此之祭有事於廟而聞之者去樂卒事至卒事

而聞之者廢繹今魯不以為譏范意當亦然也

變譏之也

內舞去籥惡其聲聞此為卿變於常禮是知

其不可而為之。為之于為反注為外變同

路反。○戊子夫人熊氏薨。宣公妾母。○晉師白

狄伐秦。楚人滅舒鄧。

○舒鄧音子本

○秋七月

甲子日有食之既。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

頃熊

文夫人姜氏大歸于齊故宣公立已妾母為夫人

成風同。頃熊音疏

注丈夫空風同。釋曰哀姜有罪故

傾左氏作敬贏。信成其母為夫人。今姜氏子殺故身

出本自無罪則頃熊處喪不是同例而云與成風同者禮妾

子為君其母不得稱夫人以二者俱非正禮故云同耳非謂

意盡同也穀梁以成風再貶故曰妾子雖為君其母不得稱

夫人則襄公以其母定姒為夫人亦非正明也然成風再貶

自外不譏者從一譏故也案文十八年注云

雨不克葬

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

制也徐澂曰案經文是己丑之日葬喪既出而遇雨若未及己丑而却期無為逆書此日葬禮喪事有進無退

又士喪禮有潦車載棺則人君之張設固兼備矣禮先遷柩於廟其明昧爽而引既及葬日之晨則祖行遣奠之禮設矣故雖雨猶終事不敢停柩以次不為于偽反潦音老衰

素禾反笠音立張如字又陟亮反柩其又反尸在棺曰柩昧音妹引以刃反又疏葬既至制也釋曰舊解案禮喪人如字遣奠弃載反疏懸封葬不為雨止明天子諸侯不觸

雨而行可知也傳言不為雨止者謂不得止葬事而更上遠日喪不以制也者謂不得臨雨而制喪事豈有諸侯執紼者

五百人安得觸雨而行哉是徐澂之說理之不通今案傳文云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是葬為雨止喪事不以禮制也上

文云葬既有日不為雨止禮也明為雨止則非禮可知安得云傳意葬為雨止乎又且范引徐澂之注不言其非則是從

徐說矣何為述范義而違之哉注徐說至又次釋曰未及己丑而却期者謂雨之與葬皆是己丑之日也若未及己

丑之而遇雨其葬則有却者何為通書己丑日葬也士喪禮有潦車載棺若也謂傳云義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是也

庚寅日中而克葬而緩辭也足乎日之辭也

疏而緩辭也釋曰言緩辭也者此日中克葬足乎日故云緩也定十五年日下綴乃克葬故云乃急辭也是二

文相對為緩急故公羊傳云曷為或言城平陽楚師而或言乃乃難乎而也是二文相對也

伐陳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有母之喪而行朝會疏注

母至非禮釋曰非禮經無異文者傳例云如往月危往也此朝書月即是非禮之異文也公至自

齊夏仲孫蔑如京師齊侯伐萊秋取根

牟秋取根牟釋曰公羊傳曰根牟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謂母喪未期而取邑

故諱不繫邾婁也若言諱不繫邾婁居母之喪縱非邾邑豈容無諱或當如左傳以根牟為國名也八月

滕子卒九月晉侯宋八衛侯鄭伯曹伯會

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辛酉晉侯黑臀

卒于扈。其地於外也。其日未踰竟也。外謂國都

卒於路寢則不地傳例曰諸侯正卒則日不正則不日舊說踰竟亦不日然則諸侯不正而與未踰竟無以別之矣案襄

七年鄭伯卒于操此年晉侯卒于扈文正與襄二十六年許男卒於楚同恐後人謂操扈是國故於疑似之際每為發傳

日未踰竟也。晉徒門反竟。疏。注外謂至竟也。釋曰諸音境以別彼列反操七報反。侯之國皆以侵伐會盟見

經操寤經既無文而疑是國者周有八百諸侯今盟會侵伐見春秋者不過數十而已操扈傳若不發焉知非國也曲

棘不釋者雙名也去國遠矣故不假釋邢都部以三言為名故傳釋之為國也晉侯黑臀不書葬者舊解以為篡立故也

今案黑臀既書日卒未必篡立蓋魯不會故不書也。冬十月癸酉衛鄭卒。

宋人圍滕。楚子伐鄭。晉卻缺帥師救鄭。郟郟

去地反。陳殺其大夫泄冶。稱國以

殺其大夫殺無罪也。泄冶之無罪如何。陳靈

公通于夏徵舒之家。公孫寧儀行父亦通其

家。二人陳大夫。夏戶雅反。或衣其衣或裏其襦也。衣其衣

上於既反下如字襦而牙。反在裏本又作裏音里。以相戲於朝。朝直。泄冶

聞之入諫曰使國人聞之則猶可使仁人聞

之則不可君愧於泄冶不能用其言而殺之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公娶齊。齊由以為兄弟反之。齊由以婚族故還魯田爾雅釋親曰婦之

辰日有食之。已巳齊侯元卒。傳例曰言日不言胡食晦日則此丙

辰晦之日也。巳在晦日之下，五月之上，推尋義例，當是閏月矣。文六年傳曰：閏月者，附月之餘，曰言閏承前月而受其餘，曰故書閏月之日，繫前月之下，蓋史策常法，文有定例，閏有常體，無嫌不明，故不復每月發傳。哀五年公羊傳曰：閏月不書，此何以書？推此言之，則春秋固有在閏月而不冠以閏者矣。至於閏不告月，猶朝于廟，閏月葬，齊景公不正其閏，無以言其事故，書見變禮。不復扶又反下此。疏：不言至受復同，不冠工亂反，猶朝直遙反，見變賢徧反。疏：之。釋曰：決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讎龜陰之田，言來也。注：閏有常體，釋曰：閏月所在無常，而言有常體者，閏是附月之餘，文承前月是無體之常。○齊崔氏出奔，衛氏者舉族而出，不謂所在有常。○齊崔氏出奔，衛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何休曰：氏者畿內物也，即補氏為舉族而出，云舉族死，是何妖問，其平舉族而出之辭者，固譏世也。崔氏以世卿專權，齊人惡其族，今出奔，既不欲其身反，又不欲國立，其示後故孔子順而書之曰：崔氏出奔，衛。○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采。

國。六月，宋師伐滕。月者蓋為下齊惠公。疏：注：月者葬速起。○為于偽反。疏：至速起。

釋曰：知非為宋師伐滕歸父如齊，宋師伐滕外事也。歸父之聘，輕也。諸侯時葬正也。月葬故也。今上有齊逐崔氏之文，又非五月而葬，明書。○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月者為葬，惠公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其曰王季王子也。其曰子尊之也。子者人之貴稱。

○稱尺。疏：其曰至尊之也。釋曰：傳知稱子是尊之也。者證反。此言王季子即是大子之弟，子者人之貴稱。故稱子為尊之也。叔服以庶子為大夫，故直稱字而聘，問不繫王也。卒稱王子，虎者卒當稱名，故繫王言之。聘問。

也。八月，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音亦。大水。季孫行父如齊。冬，公孫歸父如齊。齊侯使

國佐來聘。饑。楚子伐鄭。飢，口疑反。楚子伐鄭。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楚子陳侯鄭伯盟

于夷陵。夷陵齊地。左氏作辰陵。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秋晉侯會狄于攢函。攢函狄地。晉音咸。不言及外狄

所以異之於諸疏。不言及外狄也。釋曰哀十三年公會

夏○夏戶雅反甲也是言及所以外吳何得此傳云不言及外狄者黃池之

會欲同吾子於諸侯故直云及吳子不云會吳此不言及是

外狄故不會狄不云及狄是不言及為外狄也若不外當云

晉侯及狄會于攢函然隱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不言及

同兵於諸夏而云及吳子者不可○冬十月楚人殺陳

夏徵舒。變楚子言人者弑君之賊若疏。變楚至謹之。

人知其楚子者下云楚子入陳明知此為言賊故變楚子言

人也其月謹之者不能自言精楚之力禍害必深故書月為

謹此入而殺也其不言入何也乃得殺外徵舒

於陳也其外徵舒於陳何也。據徵舒陳大夫不應外明楚之

討有罪也。雍曰經若善楚子入陳殺夏徵舒者則入者內

補對丁亥楚子入陳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

者也何用弗受也不使夷狄為中國也。楚子

納淫亂之人執國威柄制其君臣價值上下錯亂邪正是以

夷狄為中國○惡烏路反慎丁田反本又作顛邪似嗟反

疏。日入惡入者也。釋曰上文美楚子入今又惡之者前

所故日入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納者內弗受也輔人之不能民而討猶可。雍曰輔相鄰國有不

人則可而曰猶可者明鄰國之君無疏。納公至于陳○釋

輔相之道○輔相相息亮反下輔相同入人之國制人

繫陳者以其淫亂明絕之也或當上有

入陳之文下云于陳故省文耳無義例

之上下使不得其君臣之道不可二一人與昏淫當絕而楚強

納之是制人之上下。強其文反一音其良反。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傳例曰失得不葬君弑賊不討不葬以罪下也日平時葬

正也靈公注夏姬殺治臣子不能討賊踰三年然後葬而日卒時葬何邪泰曰楚已討之矣臣子雖欲討之無所討也

故君子即而怒之以中臣子之恩稱國以殺大夫則林公之惡不嫌不明書葬以表討賊不言林公無罪也踰三年而後葬則國亂居可知矣非日月小有前

知則書時不嫌。弑音試夏戶唯反。疏。注傳例至不嫌。○十三年傳文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隱十一年傳文日卒時葬止也襄七年傳文案徵舒之弑林公在十年五月至此總二十一月而注云踰三年者諸侯五月而葬今踰五月至三年故曰踰也非日月小有前却者未五月謂之前過

五月謂之却言葬有前却則書月以見其今三年始葬非是小有前却故書時不嫌也。楚子圍鄭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

邲邲鄭地也。○疏。夏六月至于邲。釋曰公羊傳稱荀林父必反。父稱名氏先楚子者惡林父也若然城

濮之戰後子玉當是善子玉乎徐。總云死林父者內晉而外楚是也。晉師敗績績功也

功事也日其事敗也。○秋七月。○冬十有二月

戊寅楚子滅蕭。○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

于清丘清丘衛地。○疏。日其事敗也。釋曰舊解此戰事書日者為敗之故也。特於此發之者一國兵

衆不同小國之戰故特發之徐疏云於此發傳者深閔中國大敗於疆楚也今以云為語辭理足通也但舊解為日月之日疑不敢實故皆存耳。○戊寅楚子滅蕭。○釋曰書日者徐

貌云蕭君有賢得故書日也何休云責楚滅人國故言日若釋善而從則徐。○宋師伐陳。○衛人救陳。○疏。人

救陳。○釋曰不言善者衛宋同盟外。楚今反救陳不足可善故傳不擇。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夏楚子伐宋。○秋

冬穀○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穀戶木反

疏

至先

穀○釋曰此雖無傳於例為殺無罪也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夏五月壬

申曹伯壽卒○晉侯伐鄭○秋九月楚子圍

宋

疏 秋九至圍宋○釋曰徐說云圍例時此圍久故

○

葬曹文公○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

月宋人及楚人平平者成也善其量力而反

義也

各自知力不能相制反共和之義

疏

平者成也○釋曰重發傳者嫌外內異也

人者

衆辭也平稱衆上下欲之也外平不道以吾

人之存焉道之也

五以人謂人

○六月癸卯晉師

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滅國有二術

術

消也○潞氏音路嬰一盈反

中國謹口卑國月夷狄不日

卑國謂附

庸之屬襄六年傳曰中國日其曰潞子嬰兒賢也

疏

城國至賢也○釋曰中國日者謂衛滅許之類是也卑國月夷狄時此謂二術

楚滅江吳城城州來之類是也此不云夷狄時而云不日者

方釋路子嬰兒書日之意故不云夷狄時也夷狄不日宜從

下為文勢嬰兒為賢書日復補名者書日以○秦人伐晉

也殺召伯毛伯不言其何也

解經不言殺其大夫○杜側八反言上昭反

兩下相殺也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

何也矯王命以殺之非忿怒相殺也故曰以

王命殺也以王命殺謂言王札子殺召伯毛伯以王

命殺則何志焉為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

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為人臣而侵其君之命

而用之是不臣也為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

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秋螽○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九婁祀邑○初稅

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以其五

畝以為公田公田在內私田在外此一夫一婦為耕百一十

籍而不稅籍此公田而收稅民疏籍而不稅曰徐

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觀范之注以籍為賦籍理亦通從徐之言義無妨也初稅畝非正也

古者二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

田居一出除公田八十畝餘八百二十畝故井田之法八

○廬力私田稼不善則非吏非責也吏田畷也言吏

魚反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私也初稅畝者

非公之去公田而復畝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

為已悉矣悉謂盡其力○去疏履畝十取一也○釋曰

民民不肯盡力治公田故公家履踐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厚

者稅取之故田覆畝徐鮑以為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

十一也傳稱以公之與民古者公田為居八家井竈

葱韭盡取焉損其廬舍家作一園以種五菜外種疏

注憤其至送死。釋曰憤為感憤也。五菜者世所謂五辛之菜也。何休又云古者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身與父母妻子五口以為一戶。公田十畝又廩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一十二畝半也。八家而有九頃故曰井田。廩舍在內貴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賤私也。若吾之外名曰餘夫餘夫率受田二十五畝半記異聞耳。於范氏注亦无所取。○冬蠓生蠓非災也。其曰蠓非稅畝之災也。凡春秋記災未有言生者。蠓之言緣也。緣宣公稅畝故生此災以責之非責也。○蠓以全反。劉歆云此蠓子董仲舒云蠓子字林。○饑。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甲氏留吁赤狄別種晉既滅潞氏今又并及其餘邑也。滅赤狄時賢嬰兒故城甘餘邑。酒月。○耳許于反。草

勇反并。○疏。甲氏至酒月。○經曰傳則滅赤狄時賢嬰兒以賢必政反。○書月故知餘邑。○亦亦賢出甲氏留吁。○

○晉滅夏陽之類是也。○言及者蓋小於甲氏也。○

夏成周宣榭火。成周東周參之洛陽宣榭宣丁之榭。○釋曰室有東西兩曰榭無東西兩有室

曰榭無室曰榭。傳例曰國曰火邑曰。○疏。成周宣榭火。○釋曰榭音謝本或作榭。左氏作火。○疏。曰不言京師者爾

時成周非京師故也。公羊傳云宣榭者何宣宮之榭也。故范注亦以為宣王之廟也。無室曰榭。爾雅正文或以為爾雅無

此文。唯云土高曰臺有木謂之榭。臺上有木即是屋也。楚語曰榭不過講軍實。臨觀講武。於是歇前。故云無室曰榭。爾雅

有之者本或誤也。又引傳例。周災不志也。其曰宣榭。曰云云者昭九年傳文也。

何也以樂器之所藏目之也。後風易俗莫善於。○疏。樂是故其器。

周災不志也。○釋曰存榭所榭本云周災至注云重。○秋郊王室也。今遍檢范本並有下字則不得解與徐同也。

伯姬來歸。為夫家。○冬大有年五穀大熟為大有年。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錫。星歷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錫。星歷

反。○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許昭公。○葬蔡文

公。○六月癸卯日有食之。○己未公會晉侯衛

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已未亦閏月之日。斷道

短。注已未至晉地。釋曰：一年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已巳齊侯元卒范以為乃辰晦之日也。已巳在晦日

之下五月之上當是閏月可也。此同者有同也。同外

楚也。○秋八公至自會。○冬十有一月壬午公

弟叔肝卒。其曰公弟叔肝實之也。其齋具之何

也。宣弒而非之也。宣公殺子亦叔肝非責之。○肝許乙反。疏同外楚

曰不於清血發傳者清血魯非之則胡為不去也。曰

兄弟也。何去而之。言無與之財則曰我是矣

宣公與之財物則言自此以距之。織屨而食。○履九具反。終身不

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為通恩也。以取貴乎

春秋。秦曰宣公執逆故其祿不可受。兄弟無絕道故雖非

弟不亦疏。取貴乎春秋。釋曰：衛侯之弟鱣去君傳云合

宜乎。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轉以衛侯惡而難親。恐罪及已

故棄之而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故得合於春

秋。此叔肝以君有大逆不可受其祿。食又是孔懷之親。不忍

奮飛使君臣之節。兩通兄弟之情。俱暢故亦取貴於春秋。淑

則言字鱣直稱名者。叔肝內可以明親親外足以厲不軌。比

轉也。賢乎遠矣。故貴之。字鱣雖合於春秋無大善可應。故

而巳。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臧子。公

伐杞。○夏四月。○秋七月。邾人戕繒子于繒。戕

猶殘也。斃殺也。斃謂揮打殘賊而殺地于繒惡其臣子不能距難。哉在良反殘也。賊也。猶殺也。繒本或作作。即在陵反。斃殺他活反。又徒活反。捶打也。字存云。木杖或作撲。皆木反。捶草。蔡反。打音頂。惡其烏路反。難乃

反。疏。注地于繒至距難。釋曰。繒楚子。要。田成楚子。誘蔡侯。服殺之于申。不于國都也。

呂卒。商臣子莊王。子呂左氏。作旅。夷狄不卒。卒少進也。卒而

不日日少進也。日而不言。正不正簡之也。君曰卒。正也不日不正也。今進夷狄。直舉其日而不論正之與不正。疏。夷狄不卒。據自此以前。吳楚君卒而不書日。據襄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言之也。簡之也。者中國卒則日不正。乃不日。夷狄進之則日不論正與不正。故云簡之也。

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壬戌公

薨于路。寢正寢也。歸父還自晉。還者事未

畢也。莊八年秋。路寢正寢也。釋曰。重發傳。莊據始故。發之宣公。築城有嫌。成公承所

嫌之下。故各發傳也。歸父還自晉。釋曰。執則致歸父。非

執而書其還者。為出奔。張本也。直名不氏者。凡致者。由上致

之。故例。今不書歸父之氏。明有致命之義也。自晉事畢也。與人之子守

其父之殯。人之子謂歸父子也。言成公與歸父子共守宣公殯。捐殯而奔其

父之使者。是以奔父也。捐棄也。奔猶遂也。言成公棄父之殯。遂之。使使謂歸父

也。父命未反而已。遂之是與親奔父無異。捐以全反。

至擇遂奔齊。遂繼事也。杜預曰。擇魯竟外。故不言出。禮尹貞反。左氏作筮。竟音境。

監本春秋穀梁註疏宣公卷第十二

